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组织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党工委（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管委会主任（区长）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管委会（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向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园区（镇、街道）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区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镇（街道）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区政府规定的区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驻外非经营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挂区党工委（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牌子]、行政企事业审计处（挂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牌子）、投资审计监督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新北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区审计局本级、新北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以“五个强审”为抓手，不断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宽度，切实发挥“经济体检”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

主要工作任务是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统筹审计资源，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整合，加大各业务领域审计项目整合力度，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和整改督查，实现项目同步安排、协同实施、共享成果。以经济责任审计、财政“同级审”、政策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为载体，积极开展融合式审计，实行“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推进审计全覆盖。

2020年区审计局计划实施各类审计项目22项，其中实施或参与上级审计机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5项，财政审计4项，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3项，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1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2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6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1项。力争实现以高质量的政策跟踪审计，推动政策落实；以高质量的财政审计，推动财政政策聚力增效；以高质量的投资审计，稳住扩大有效投资、规范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以高质量的国企国资审计，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维护国有资本安全；以高质量的民生审计，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障改善民生；以高质量的资源环境审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高质量的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守法守纪守规尽责。

第二部分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278.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19.08万元，增长33.2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78.6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278.6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278.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9.08万元，增长33.2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财务审计外聘人员审计经费增加，审计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78.6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7.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开支、人员经费、外聘审计人员专项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69 万元，增长 33.5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外聘审计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 万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33.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39 万元，增长 28.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199.6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0.3 万元，增长 43.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5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48 万元，增长 23.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2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6 万元，增长 51.27%。主要原因是财务审计外聘人员审计专项经费增加，拟构建审计大数据分析平台。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278.66万元，其中：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8.66万元，占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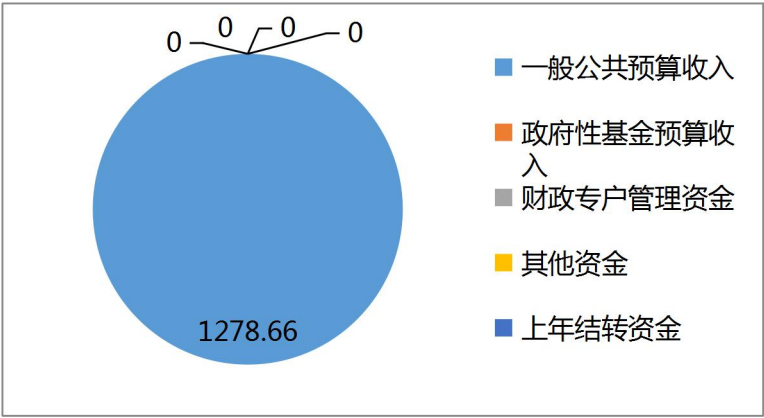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278.66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757.58万元，占59.25%；
- 项目支出521.08万元，占40.75%；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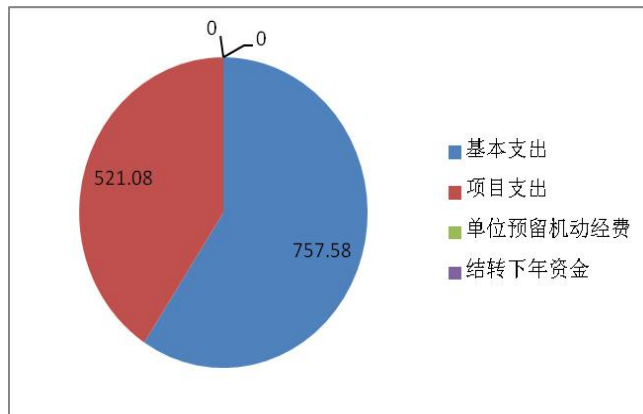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78.6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9.08万元，增长33.2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财务审计外聘人员审计经费增加，审计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278.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9.08万元，增长33.2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财务审计外聘人员审计专项经费增加，审计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经费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4.54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28.51 万元，增长 9.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 388.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0 万元，增长 12.66%。主要原因是外聘人员审计经费支出增加。

3. 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13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拟构建审计大数据分析平台。

4. 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58 万元，增长 53.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9.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8 万元，减少 0.46%。主要原因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9.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 万元，增长 24.53%。主要原因是职工年金自然增长。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4.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5 万元，增长 20.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标准提高。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 万元，增长 63.31%。主要原因是人

员增加及标准提高。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30 万元，减少 54.74%。主要原因是列支款项拆分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00 万元，上年数为 0，无法作比较。主要原因是列支款项拆分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5.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60 万元，上年数为 0，无法作比较。主要原因是列支款项拆分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57.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93.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医保费、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63.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78.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9.08万元，增长33.2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财务审计外聘人员审计

经费增加，审计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57.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93.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医保费、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63.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1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要求减少接待开支。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6.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内审工作会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3.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2万元，降低11.15%。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要求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46.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6.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1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